

※最後 再次 通告「昇降設備」
(舊證廠商、登記通知書人員、舊證檢查員)

106/12/31 換證最後期限

超過日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自動失效(要重新申請)。

請轉知大家，盡速辦理!

※105年1月1日前領得「專業廠商登記證」者，應於 106年12月31日前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專業廠商登記證失其效力(自動失效)。

※原取得登記通知書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 106年12月31日前申請換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失其效力(自動失效)。

※原取得舊證之檢查員，應於 106年12月31日前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自動失效)。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網址位置

<http://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30-建築管理篇/10458-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html>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申請相關表格 網址位置

<http://www.cpami.gov.tw/便民服務/單一窗口/1102-建築物昇降設備申請作業及相關書表證.html>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節錄部分條文如下)

第 11 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第一類專業廠商：

- (一) 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三十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十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二、第二類專業廠商：

- (一) 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十五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五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三、第三類專業廠商：

- (一) 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二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2 條

專業廠商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專業廠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廠商登記證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附申請書及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專業廠商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 16 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員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檢查員證正本。
-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檢查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

附表一 檢查員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檢查員領得檢查員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起算
一	原取得舊證之檢查員	二年內 (106/12/31 前)
二	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四年內 (108/12/31 前)
三	99年1月1日以後至本辦法105年1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109/12/31 前)

第20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附表二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起算
一	原取得登記通知書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年內 (106/12/31 前)
二	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三年內 (107/12/31 前)
三	97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四年內 (108/12/31 前)
四	101年1月1日以後至本辦法105年1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109/12/31 前)

第21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